

**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慎核查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，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**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王龙基、陈世荣、刘火旺

2023 年 8 月 9 日